

## 积极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万 钢

(致公党中央,北京 100011)

中图分类号:D6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8)29-0001-02

由致公党中央和重庆市政协联合主办的“中国发展论坛 2008”,今天在充满活力与生机的山城重庆正式开幕了。在此,我谨代表致公党中央,向来自各方面的知名专家学者和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中共重庆市委、市政府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向为本次论坛做出积极努力和细致安排的重庆市政协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自 2007 年以来,致公党中央计划每年与一个省市合作,就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举办“中国发展论坛”,集思广益,共谋良策。去年,我们在天津以“循环经济发展与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主题,成功举办了论坛。今年,我们相聚在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庆,共同就城乡统筹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讨。这一主题是当前执政党和国家关心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既有着重要的学术理论研究意义,也有着深刻的现实实践意义。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始终坚持把发展放在首位,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民生活总体上实现了由贫困到温饱、由温饱到小康的两次历史性跨越。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农村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制约,我国城乡二元结构还没有得到根本消除,城乡发展不协调、城乡差距扩大日趋显现。针对这一情况,中共十六大以来,执政党科学把握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深刻总结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处理工农、城乡关系问题的经验,提出了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作出了我国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阶段的重要判断,制定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

和多予少取放活的基本方针,规划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任务,并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我国农村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积极的变化。2007年,国家批准重庆市、成都市设立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方面积极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实现统筹城乡发展有利于改变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促进科学发展,有利于实现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和谐。但是,我们必须深刻地认识到:

第一,统筹城乡发展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历史任务,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要积极探索、循序渐进。大家知道,巴西的城镇化建设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韩国的新村运动开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时间都较长,几乎没有一个国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统筹城乡发展的基本任务。对于起点较低、农村基础薄弱的我国,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可能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对此,我们必须有清醒的思想认识。

第二,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是统筹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和政府对社会发展的宏观调控作用。对中国而言,从某种程度上讲,政策对农业和农村的扶持和保护对于农业和农村的发展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借鉴世界各国和地区统筹城乡发展的成功经验,从立法、财税、金融、科技教育等方面,全面为农业和农村发展创造条件,是实现城乡统筹的基本保证。我想这一点,值得我们研究。

第三,统筹城乡发展的实践应因地制宜,切不可一刀切。我国人口多,幅员辽阔,发展很不平衡,区域经济社会差异性大。从全局层面而言,我们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科学决策,稳步推进。发达地区和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应该在统筹城乡发展中率先实践,勇敢尝试,摸索出可资借鉴的新路。

第四,统筹城乡发展要有创新精神、探索勇气,以加快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为切入点。首先,要开展

收稿日期:2008-12-02

作者简介:万钢,全国政协副主席、致公党中央主席、国家科技部副部长。

前瞻性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在理论上率先突破,摆脱一切束缚城乡二元体制问题解决的思想桎梏,在全社会营造有利于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的氛围;其次,必须在政策、法律、制度、文化等诸多方面探索有利于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变革,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也在农村。前不久,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是指导新形势下农村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推进

我国城乡统筹发展的又一重大举措,必将为实现城乡统筹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当前,我国农村改革发展面临着难得的机遇和大好形势,希望大家能够围绕本次论坛主题,交流经验、探讨问题,研究办法、共商对策,更好地研究和破解城乡统筹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挑战,为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共同贡献力量。

(注:本文根据万钢同志在“中国发展论坛 2008”开幕式上的讲话略作编辑,题目为编者加。)